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3-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8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6,096,75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7.49%。

2、国有法人股股东出席情况:国有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1人,代表无限售条件股份29,15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3、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10人,代表股份6,9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份数为36,09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36,09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36,09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36,09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36,09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数为36,093,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3,100股;弃权股份数0股。

2012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23,073,168.55元,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286,660.75元,弥补亏损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8,213,492.20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821,349.22元,任意盈余公积金9,821,349.2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8,570,793.76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65,314.00元;母公司剩余52,305,479.76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36,09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36,09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树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3-2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3年5月2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3年5月9日下午1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本次会议由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贷款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五年。该笔贷款主要用于疫苗基地项目建设。

被担保人其它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其他股东同意用其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为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3—3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2013年5月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百克生物,创立于2004年3月4日,经营范围: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100134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安吉祥。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	2012-12-31	2013-3-31
资产合计	488,050,120.14	532,302,967.51
负债合计	263,666,934.36	289,891,606.97
营 业 收 入	248,630,580.87	77,207,011.24
利 润 总 额	37,075,543.84	21,503,4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37,814.75	18,028,174.76
净资产	224,383,185.78	242,411,360.54

截止到目前,百克生物没有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百克生物最新的信用等级为BBB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2013年5月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百克生物的3,000万元贷款主要用于疫苗基地项目建设,百克生物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百克生物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对象信誉良好,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3. 本公司持有本次对外担保被担保人46.15%的股权,百克生物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6.15
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77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400	3.08
魏学宁	1300	10
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	5
余盛	650	5

被担保人其它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其他股东同意用其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为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9,800万元,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2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和5月13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5月13日下午18: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8

2.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5月15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飞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刘 剑

联系电话:(029)86833097、86833345

传　　真:(029)86846031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九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承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3】0326号),函中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承诺要求公司、会计师、保荐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部分投资者咨询事项回复如下: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2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部分投资者咨询事项的回复公告

一、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现利润的审核说明

(一)对标的资产实现利润的审核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2010年8月2日其在官方网站以常见问题解答的方式就"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等问题进行解答,规定了实务中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的原则和计算公式,明确指出按规定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净利润数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2013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加强规范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3]8号),由于公司铜期货投资交易不属于有效套期保值范畴,考虑到期货投资处置损失的特殊性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建议将处置损失作为非经常损益的第十四项"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予以披露。

(二)对标的资产实现利润的审核情况

将经审计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总,合并抵销三家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未实现利润,扣除三家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所得税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了三家公司100%股权,无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即得到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经审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513.01万元、31,687.60万元和25,699.06万元,合计84,899.67万元,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2年末的累积预测净利润20,002.19+25,971.47+37,335.43=83,309.09万元,实现了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

二、保荐机构对利润补偿事项专项审核意见

2008年5月1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2009年3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2010年6月和7月双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对预测净利润进行了明确,并确定了具体的补偿方式。并且,远东控股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有关追加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函。

2010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在官方网站以常见问题解答的方式就"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ssb/ssgsywzx/ywzx/201008/t20100802_183214.htm)等问题进行解释和补充说明,中国证监会明确指出实务中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按规定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净利润数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数作为利润补偿依据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补偿期限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84,899.67万元,超过了约定的2012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83,309.09万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2年12月31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利润预测数已经实现,未触发回购补偿条款。

独立财务顾问关注到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2010和201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口径看均达到了预测利润数。2012年度由于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失金额巨大,引起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三普药业净利润亏损,但我们认为该非经常性损益并不引起标的资产触发需进行利润补偿的约定,我们建议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

201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100%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302,370.01万元,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1,044.10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四、公司、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数作为利润补偿依据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2010年8月2日其在官方网站以常见问题解答的方式就"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等问题进行解答,规定了实务中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的原则和计算公式,明确指出按规定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净利润数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2013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加强规范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3]8号),由于公司铜期货投资交易不属于有效套期保值范畴,考虑到期货投资处置损失的特殊性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建议将处置损失作为非经常损益的第十四项"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会计师、保荐机构一致认为,标的资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数作为利润补偿依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就部分投资者对标的资产近三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口径的说明

在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出于处理惯例,在披露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情况说明》中未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纳入实际净利润计算的范畴,已披露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27,945.71万元、32,954.67万元,而2010年度、2011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实现净利润27,513.01万元、31,687.60万元,合计59,200.61万元,已经超过相关利润补偿协议及承诺中约定的2011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20,002.19+25,971.47=45,973.66万元,不会对相关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累积实际盈利数是否达到构成实际盈利数的影响。2012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2010年8月2日其在官方网站的解答,就有关问题又进行了多次征询,出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真实反应标的资产实际经常性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之考虑,决定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计算口径进行统一。

公司一贯秉持"诚信为本、勇于担当"的原则,将"创造价值、服务社会、和谐共赢"作为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并将一如既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补偿事项的说明

证监会的官方解答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进行业绩补偿考量的"净利润数"的内涵做了明确的界定,虽然三普药业和远东控股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和说明仅提及"利润预测数"和"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但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是符合证监会政策要求的。另外,远东控股确立"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所依据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亦是采用了经营性现金流折现的方式,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从数据比照的一致性角度而言,标的资产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是合理的。

三普药业签署补偿协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的签署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现利润审核情况的说明》;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W[2013]E1181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事项的意见》;

5、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补偿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3-3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深圳圣廷苑酒店金秋厅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并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925,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1%。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婷、翁春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39,925,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39,895,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

反对票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胡婷、翁春娴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C0035号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华控赛格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9日上午10:00如期在深圳华强北路4002号深圳圣廷苑酒店3楼金秋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总数为539,925,78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0.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925,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895,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3000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饶晓敏　　翁春娴
胡婷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8日-2013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日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